

附件：

南通市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备案实施办法

第一条 进一步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规范市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备案和企业库管理，根据《关于促进科技金融创新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通科发[2018]15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通科贷”、“苏科贷”企业入库备案。

第三条 备案条件：

1. 在市区范围内注册满1年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
2. 在高新技术领域、新兴产业发展领域，具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5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不作为主证自主知识产权。
3.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上一年研发投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

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对象所创办的企业优先备案入库。单纯的商贸经营企业，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不予备案。

第四条 备案申报材料：

1.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入库申报表。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 知识产权证书。
4. 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5. 企业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名单。
6. 企业上年度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
7. 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文件。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备案程序：

1. 备案通知。每年3月、6月、9月、11月由市科技局发布企业入库备案通知。

2. 审核推荐。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3. 备案评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完成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

4. 备案公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在南通科技网（kjj.nantong.gov.cn）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收到实名举报，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库资格。

5. 备案确认。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予以确认，将其纳入市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库。

第六条 企业库管理：

1. 动态管理。（1）每年第二季度商请税务部门对销售收入超4亿元企业调整出库；（2）每两年由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入库企业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文件形式报送市科技局。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市科技局调整出库。（3）年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动入库。

2. 重大事项报告。已备案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生更名、搬迁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科技主管部门报告，办理相关手续，3个月未报告者视同放弃入库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